

吃自助餐拿太多吃不完,商家能收费吗?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标准应明示

点一桌子菜剩一大半、吃自助餐拿太多吃不完……这种情况商家能否收费? 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进一步规定。

此前,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一审稿对此已经作出了规定。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李蕊对此认为,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用

的具体标准如何确定,仍然有待进一步考量。她建议,可遵循试点先行、分步骤审慎推进的原则,充分保障餐饮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各项权利,强化有关部门对餐饮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避免厨余垃圾处理费用的收取导致餐饮消费价格不适当提升。

同时,草案二审稿对食品浪费的定义作出进一步具体规定,明确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等。

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有关

执法主体。根据草案,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有关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实施处罚。

此外,草案二审稿对食品捐赠相关规定作出进一步完善,删去有关捐赠临近保质期食品的表述,明确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捐赠食品。同时增加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

据新华社

教育部拟确定河南开封市等11个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

据教育部官网4月26日消息,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同意设立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的公示》称,拟确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11个,公示期为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2日。

名单包括:辽宁省沈阳市、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江苏省南京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山东省烟台市、河南省开封市、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四川省达州市、甘肃省张掖市。 据央视新闻

■相关新闻

改革再“加码” 7部法律将在自贸试验区暂调适用

我国自贸试验区或从7月1日起迎来7部法律暂时调整适用,这意味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深化,也将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草案规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民办教育促进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拍卖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的有关规

定。相关调整在三年内试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推进改革。

草案明确,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拟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包括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等;拟审批改备案的事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中资银行业金融机

构分行级以下分支机构(不含分行)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等。

草案明确,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国务院提出修改有关法律的意见;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在试点期限届满后,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符合党中央精神和有关改革要求,是必要的。 据新华社

中疾控发布提示:“五一”假期旅行归来自我观察14天

“五一”假期临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健康提示。

中疾控提醒,目前我国境内新冠肺炎疫情已得到了有效控制,大部分地区为低风险地区,仅云南德宏州瑞丽市存在中高风险地区,但境外很多国家和地区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持续流行,还有一些国家和地区,因放松了相关防控措施,近期疫情已出现了大幅反弹。此外,目前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疫苗接种率仍然较低,短期内不会形成免疫屏障。

因此,假日期间,境外疫情呈高强度流行态势的可能性大,我国境内面临的疫情输入风险依然较大。应避免前往疫情流行及中高风险地区,特别是避免非必要的跨境旅行。继续做好自我防护,坚持“防疫三件套”:坚持佩戴口罩、社交距离、个人卫生;牢记“防护五还要”:口罩还要戴、社交距离还要留、咳嗽喷嚏还要避、双手还要经常洗、窗户还要尽量开。

旅行期间,尽量避免到人群聚集、空间密闭、通风较差场所活动。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就诊,并做好防范感染他人的措施。已接种过第1剂新冠疫苗者,不要因为旅行影响到第2剂的接种。

旅行期间,乘坐飞机、火车、汽车、轮船等交通工具时要遵守秩序和乘务人员管理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并妥善保存票据以便查询。如旅途过程中出现头痛、乏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干咳、发热等症状,做好防范感染他人的措施,应立即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就诊,并取消或中止旅行。

中疾控建议,旅行归来应自我观察14天,一旦出现可疑症状,做好防范感染他人的措施,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自己的旅行史。此外,节假日期间还应按照安排接种疫苗,特别是第2剂应在首剂接种后3周及以上至8周内尽早完成,尽量不要因为旅行影响第2剂的接种。

据中国疾控中心

我国立法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信息保护义务

打开手机APP,不少网络平台提供了从生活消费到金融理财等“一站式”服务,让我们的日常生活更便利。然而,海量用户数据掌握在这些平台手中,是否会带来个人信息安全风险?

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对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作出规定。

草案二审稿明确,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

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认为,该条款极具创新性,为保护好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上的个人信息提供了新的监管思路。“超大型平台是如何收集和使用

个人信息的,对外人来说一直都是个‘谜’。草案的新增条款能让这些平台接受社会大众的独立监督。”左晓栋说。

此外,针对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不透明及过度收集、使用等热点问题,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等。

据新华社

工信部就APP新规征求意见

个人信息处理不可默认勾选

工信部26日公开征求《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从事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应遵循“知情同意”“最小必要”两项重要原则,应当采取非默认勾选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

征求意见稿对APP治理的全链条、全主体、全流程予以规范,规定了APP开发运营者、APP分

发平台、APP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和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在APP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具体义务。

征求意见稿提出,APP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应当在APP登录注册页面及APP首次运行时,通过弹窗、文本链接及附件等简洁明显且易于访问的方式,向用户告知涵盖个人信息处理主体、处理目

的、处理方式、处理类型、保存期限等内容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采取非默认勾选的方式征得用户同意;应当尊重用户选择权等等。

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应当在对应用业务功能启动时,动态申请APP所需的权限,不应强制要求用户一揽子同意打开多个系统权限,且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更改用户设置的权限状态。 据新华社